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四川白岩滩水库抽水 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抽水蓄能电站尚未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2年7月25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订《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



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在其境内投资建设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 120 万至 160 万 kW（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 100 亿元。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三）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宣汉县人民政府。
2. 县长：陈军。
3. 办公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衙墙街 1 号。

（二）公司与宣汉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宣汉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四）宣汉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 120 万至 160 万 kW（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 100 亿元。

（二）建设期限：项目计划在项目公司设立后 18 个月内（审批时间除外）实现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五年内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发电并网。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

（1）宣汉县人民政府权利与义务

1) 宣汉县人民政府成立由一名县领导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工作组，按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通过招商引资专题会等渠道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相关问题，协助公司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立项报审、环保消防、能耗指标等相关行政性审批手续。

2) 保障公司所需用地，自公司依法竞买土地使用权后，宣汉县人民政府协助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登记、规划、建设等手续。

3) 项目所涉及区域征地拆迁、进出道路建设由公司负责，宣汉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所在地的乡镇、村与村民的相关事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4) 重点协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好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土地预审和调规、社会稳定、压覆矿产资源、接入系统方案等批复文件办理和建设条件落实，推动完成项目入规、立项、核准和开工建设。

5) 宣汉县人民政府积极为本项目争取国家抽水蓄能、西部大开发、革命老区及国家和四川省、达州市产业扶持政策，争取的补助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6) 本项目在审批、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代国家和四川省、达州市收取的外，宣汉



县应收取部分按最优惠标准收取。

7) 协调公司委托的其他合法事宜。

(2) 公司权利与义务

1) 投资保证事项

①按照约定的建设期限，做好本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筹措，保证按期足额到位，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②自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到宣汉县人民政府指定账户，待本项目入规、立项完成，正式进场启动开工建设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公司。若项目因政策等非公司原因未获核准立项，则在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公司。

③自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 20 个工作日内，以本项目工程合同（设备款除外）为基数，按国家及四川省、达州市规定比例，在宣汉县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经办银行）设立账户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或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程完工后，按程序申报解除对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

④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宣汉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由公司全额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本项目公司，依法依规进行投资建设、生产运营，承担民事责任。

⑤公司需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5 个月内（审批时间除外）完成报规的所有前期工作（包括初步勘察、预可研、选地、项目评价报告等）。



⑥本项目报规入规后，10个月内（审批时间除外）完成工程设计、环评等项目立项所需的所有工作，向发改委能源局申请项目立项。

⑦本项目经四川省发改委、水利厅等审批完毕，获立项通过，取得工程建设许可证后，3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五年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验收通过，正式发电并网。

2) 投资建设事项

①依法依规办理本项目审批、建设及生产运营手续，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②按照本项目选址地点规划建设要求，完善预选址、用地预审和可研、环评、能评、安全预评价等建设前期手续，同时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规划设计，报宣汉县相关部门（单位）审查通过并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③按程序获得本项目所需资料，依法承担资料保密责任。

④在本项目实施建设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及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排污许可制度。

⑤接受宣汉县人民政府对本项目的督促监管，确保项目按约定期限建成投产达效。如因当地政策、建设前期手续办理或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时完成建设，公司有权申请延期建设。

3) 生产运营事项

①享有自主用工权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宣汉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劳动力，组织员工岗前体检，依法保障员工工



资及福利待遇。

②积极支持宣汉县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合法事宜。

2. 《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1) 在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宣汉县人民政府指定宣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宣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不少于 2%，公司管理严格按《公司法》规定执行，如有变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宣汉县人民政府保障公司所需用地，土地出让价不低于相关政策确定的土地取得成本，自公司依法竞买土地使用权后，宣汉县人民政府协助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登记、规划、建设等手续。

（四）项目违约责任

1.若因公司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取得审批、建设及生产运营手续，对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宣汉县人民政府不负赔偿责任。若因宣汉县人民政府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取得审批、建设及生产运营手续，宣汉县人民政府赔偿公司已投资部分的损失，但因国家和四川省、达州市政策调整或审批权限不在县本级的除外。

2.下列情形，宣汉县人民政府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国土政策法规进行处置，无偿收回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宣汉县人民政府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因公司原因，项目立项并取得工程建设许可证后 3 个月内未实现项目开工建设；因公司原因，本项目五年内未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和通过验收，未实现发电并



网；不依法依规生产运营；未在宣汉县缴纳税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3.若因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公司须在 1 个月内清除建（构）筑物，恢复建设前原貌；逾期未作处理的，宣汉县人民政府有权进行处置，不给予任何费用和补偿，由此造成宣汉县人民政府损失由公司承担；若因宣汉县人民政府原因本协议解除造成公司损失，宣汉县人民政府根据公司投入的金额进行赔偿。

4.在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期间，公司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所需保险，加强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管理，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公司须按环保要求进行“三废”治理，做到达标排放，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项目其他事项

1.免责条件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排他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宣汉县人民政府将本协议合作内容所列项目的开发权授予公司，不再与其他方就上述项目开发建设事宜进行合作。

（六）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 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宣汉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 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1. 《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

2. 《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年7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4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8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12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 1. 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 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 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 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 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 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14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年5月31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